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1183-89-01-5076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		
地理坐标	119° 7'38.970", 31° 56'36.4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5〕180 号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7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①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无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p> <p>③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p> <p>④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⑤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句政复〔2019〕3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9〕40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3 年 12 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批准的开发面积为 4.8km²,规划用地北至隆昌路、西至洪武路、南至人民路、东至华阳北路。随着句容城市的快速拓展,原批准的 4.8km² 范围开发完毕后。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市规划局牵头,委托科研单位,对开发区进行了“十一五”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13.48km² (含区内水域面积),规划范围北至北五环路、西至西五环路、南至华阳西路、东至句卓路。2008 年完成《句容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北至北五环路、西至西五环路、南至人民路、东至句卓路,总面积约 18.28km² (含区内水域面积),并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164 号)。2014 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四至范围:北至北五环路,西至致远路、南至人民路-文昌西路-华阳西路、东至句卓路,总体面积约为 18.28km² (含区内水域面积),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意见(苏环便管(2014)110 号)。此外,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组织编制新一轮《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意见(苏环审(2019)40 号)。</p> <p>句容经济开发区主体为工业用地,区内规划形成重点发展机电、光电显示产业,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p> <p>根据附件项目情况说明,拟在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开展“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句政务备(2025)180 号),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支持项目的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	---

对照《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时段为 2018 年至 2030 年，规划总面积 18.69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产业，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等。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	本项目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禁止引入、限制引入清单内。	相符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本项目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并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句政务备〔2025〕180 号文件，属于允许类，不在禁止引入、限制引入清单内。	相符
禁止引入	1、机电、运动器材：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2、新材料：含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 3、其他：专业从事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新建排放《高毒物品目录》列出的如氨、	本项目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不含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不涉及专业从事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不排放《高毒物品目录》列出的如	相符

	<p>苯、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硫化氢、氯、镍及难溶性镍化物、铅等有毒物质的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者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除外。</p>	<p>氨、苯、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硫化氢、氯、镍及难溶性镍化物、铅等有毒物质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者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的项目。</p>	
空间管制要求	<p>1、生态空间包括园区内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 283.11 公顷。</p> <p>2、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隔离带（含 20 米绿化带），该范围内允许布置办公等不产生噪声污染和废气排放的设施。</p> <p>3、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p> <p>2、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p> <p>3、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70m 的散户，本项目不属于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句容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p>	<p>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p>	相符
2	<p>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p>	<p>本项目玻璃纤维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生态准入清单，生产工艺、设备、能耗均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3	<p>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空间管控。按《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确保工业集聚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p>	相符

		隔离带。按期完成井沟里村拆迁。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尽快完成建成区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区内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6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结合规划实施进程,按计划推进“退二进三”,及时解决工居混杂产生的存量环境问题。切实加强“退二进三”区域现有项目搬迁过渡期间环境管理,过渡期间仅允许开展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节能环保水平的项目。根据“土十条”等相关规定落实“退二进三”场地再利用的环境管理要求,明确保障措施。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开发区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开发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同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句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不属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以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10日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句政务备〔2025〕180号)，项目代码：2503-321183-89-01-50769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68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镇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句容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796号)，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东北侧约7.17km。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句容北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35μg/m³、51μg/m³、6μg/m³、27μg/m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8mg/m³、165μg/m³。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20.2%，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下降 5.4%、10.5%、6.9%、11.1%、5.2%。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

本项目建设后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镇江市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 2024 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 分贝）>工业噪声（58.7 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 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 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 22.0%）、交通噪声（占比 5.9%）和施工噪声（占比 0.2%）。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

水资源方面：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由此可知，土地、用水、能源均能满足项目需求，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论证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4	《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对照负面清单范围，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里，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

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业的项目。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条目要求。</p> <p>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p>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红线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项目；不涉及岸线和河段的开发，不在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长江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安全构成影响；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p>	相符

	<p>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对水源保护区、长江岸线进行开发。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相符
产业发展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中规定的相关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涉及其他禁止建设类项目。</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条目要求。</p> <p>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划分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p>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p>	<p>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将妥善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p> <p>2、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p> <p>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p>	<p>1、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符合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及布局优化调整。</p> <p>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相符

	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 2、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 2、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相符

表1-7 与黄梅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的要求，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化肥农药使用、水产养殖。	相符
环境风险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68号，用地类型属于	相符

防范	<p>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2)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p>	<p>工业用地，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属于排放量较大项目；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长江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p> <p>(2)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3) 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占用长江岸线。</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相关要求。

6、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1) 与《镇江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污治指办〔2024〕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镇污治指办〔2024〕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是落实控增量、优存量“两项举措”，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持续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产业绿色低碳化改造和综合治理。</p> <p>二是强化控煤炭、降能耗、增绿电“三大任务”，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p> <p>三是聚焦运输结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油品“四大领域”，大力推动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建立油品储运销环节联合监管机制。</p> <p>四是抓好 VOCs 治理、园区高值压降、重点行业超低排放、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面源管控“五项重点”。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园区高值压降，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p> <p>五是强化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标准规范、环境经济政策、监督考核、公众参与等“六大支撑”。严格执行长三角区域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浸渍缠绕固化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相符

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本体型胶粘剂中有机硅胶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应为≤10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	相符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涉VOCs重点行业;废气排气口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相符
4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p>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p>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p> <p>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本项目为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相符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低 VOCs 挥发涂料的使用，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同时生产工序设置在半密闭、微负压空间内。</p>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物料, 同时生产工序设置在半密闭、微负压空间内,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且存放于室内。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配料废气、浸渍缠绕固化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 满足要求。	符合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在技术成熟的行业,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

	<p>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相关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全部为外购。生产线密闭管理，产生有机废气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的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90%，满足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印刷。</p>	<p>相符</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的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0.0141kg/h，</p>	<p>相符</p>

	<p>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不超过3kg/h，处理效率为90%，满足要求，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p>(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4 与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总体要求</p>	<p>文件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低，不具备回收利用的价值，因此按照要求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通过控制集气空间和风速等条件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有机废气的处理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其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0%。</p>	<p>相符</p>
	<p>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项目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气筒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相符</p>
	<p>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出口浓度、出口速率等指标进行监测，同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进行例行监测。</p>	<p>相符</p>
<p>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p>	<p>企业设专人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采购量、采购日期、更换量、更换日期等数据，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p>	<p>相符</p>	

(8)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投料工序设移动式负压集气罩,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配料、浸渍缠绕及固化工序设置在半密闭、微负压空间内。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浸渍缠绕固化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收集率为 90%。	相符

7、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 1-16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配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浸渍缠绕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技术政策均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区 8 号，购置相应生产设施，建设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可年加工生产玻璃纤维制品 12 万套的能力，原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镇句环审〔2021〕8 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p> <p>由于原厂址内仓储面积过小，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计划将厂区整体搬迁至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7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玻璃纤维制品 8.8 万套的能力。</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全厂搬迁后，原厂址不再进行生产。搬迁内容为锚杆、托盘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设施。本项目已在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503-321183-89-01-507693，项目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180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迁建）；</p> <p>总投资：1700 万元；</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职工人数：员工共25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7200h，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行业类别：〔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投资 1700 万元，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玻璃纤维制品 8.8 万套的能力。

3、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620m ² ，厂房高度 12m，内设配料区、搅拌区、装配区、生产区、切角打包区、原料区、成品区	依托已建构筑物	
储运工程	原材区	共 2 处，分别为粉体原料区和玻璃钢原材料区，位于生产区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60m ² 、21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原料的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位于生产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1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用于行政办公，不设食宿	依托已建构筑物	
	实验区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楼，用于产品的物理性质检验	依托已建构筑物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750t/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排污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量约为 60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供热	空调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内粪池	
	废气	投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
		配料废气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浸渍缠绕固化废气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在生产车间外
	生活垃圾堆放区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定点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堆放区，由环卫清运处置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加工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玻璃钢锚杆	Φ18mm×1.8m； Φ20mm×2.4m 及其他非常规尺寸	9.6	6.4	-3.0	7200h	共 3 条生产线
2	玻璃钢托盘	145mm, 650g/单体及其他非常规尺寸	2.4	2.4	0	2400h	共 4 条生产线



玻璃钢锚杆照片



玻璃钢托盘照片

本项目玻璃钢锚杆产品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树脂锚杆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杆体及附件》（MT/T 1601-2008）

表 2-4 产品质检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制造厂
1	机械秒表	504	1~9999.9s		上海星钻秒表有限公司
2	压力表	YB-150	0~40MPa	0.4 级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公司
3	压力表		0~4MPa	2.5 级	杭州富阳东方仪表厂

4	钢卷尺	3m	0~3m	2级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5	钢卷尺	5m	0~5m	2级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6	钢卷尺	5m	0~5m	2级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7	游标卡尺	0~150	0~150mm	0.02mm	北京量具
8	游标卡尺	0~300	0~300mm	0.02mm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公司
9	游标卡尺	0~300	0~300mm	0.02mm	成都量具刀具集团公司
10	外径千分尺	25~50	25~50mm	0.01mm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公司
11	外径千分尺	0~25	0~25mm	0.01mm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公司
12	内径百分表	10~18	10~18mm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公司
13	高度尺	0~300	0~300mm	0.02mm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4	塞尺	0.02~1.0	0.02~1.00mm		沧州市长城量具有限公司
15	粗糙度样块	平铣4块组	0.8~6.3		/
16	粗糙度样块	车床4块组	0.8~6.3		/
17	耐压测试仪	CJ2672	0~5000V	5级	南京长江无线电厂
18	兆欧表	ZC25B-3	0~500兆欧	10.0级	上海第六电表厂有限公司
19	数字万用表	VC890D	0.5级(DCV)		深圳市胜利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声级计	SL-4001			Lutron
21	邵氏硬度计	LX-A	0~100HA		上海六菱仪器厂
22	里氏硬度计	TH-100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23	数字式温度计	DM6801A			深圳市胜利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VICTOR)
24	电子吊秤	OCS-10/10t	100~10000kg		杭州天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25	外径千分尺	75~100	75~100mm	0.01mm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公司
26	外径千分尺	100~125	100~125mm	0.01mm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公司
27	内径百分表	50~160	25~50mm	0.01	哈尔滨量具刀具集团公司
28	高阻计	ZC46A	2k Ω ~1x10 ⁹ M Ω	1M Ω	上海第六电表厂有限公司
29	电子秒表	PC3860	1~99999.99s	0.01	深圳市惠波工贸有限公司
30	电能综合测试仪	HSDZC		0.05	上海华胜自动化仪表公司
31	辐射温度计	MT4U			Raytek

32	光电转速表	DT-2234A+	10~40000min	0.02	深圳市新西派科技公司
33	酒精喷灯	JC610		1μm	江西省上饶市教学仪器厂
34	机械式温湿度计	TH101B	-10°C~50°C		美德时
35	坡度仪	JZC-B2			温州南方建筑仪器厂
36	声级计	TES1350A			TES
37	电子秒表	PC396			TIANFU
38	万能试验机	/WAW-600			上海松顿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备注（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锚杆生产设备	MGSC-40	6	3	-3	锚杆缠绕成型
2	托盘生产设备	TPSC-80	8	6	-2	托盘挤出成型
3	切角机	Q-32	1	1	0	切角
4	树脂搅拌机	1.5kW	1	1	0	配料混料
5	螺纹矫正机	JZ-32	1	1	0	修整
6	空压机	0.9m ³	1	1	0	动力设备
7	打包机	/	1	1	0	包装

6、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年耗量（t/a）			最大储量 t	形态	包装规格	来源/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玻璃钢锚杆	环氧树脂	550	0	-550	11	液	1.1t/桶	外购/汽运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0	174.94	+174.94	11	液	1.1t/桶	
	玻璃纤维（连续状）	1500	477.11	-1022.89	21.6	固	18kg/卷	
	固化剂	5.5	1.62	-3.88	0.1	液	25kg/桶	
	阻燃剂	82.5	26.24	-56.26	1.0	固	25kg/袋	
	填充剂	27.5	8.75	-18.75	1.0	固	25kg/袋	
	炭黑	5.8	1.84	-3.96	0.4	固	20kg/袋，200目	
玻璃钢托盘	环氧树脂	27.5	0.00	-27.5	2.2	液	1.1t/桶	外购/汽运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0	13.06	+13.06				

		玻璃纤维 (短切纱)	136.5	64.80	-71.70	0.5	固	25kg/袋	外购/汽运
		固化剂	3.5	1.66	-1.84	0.025	液	25kg/桶	外购/汽运
		阻燃剂	5.5	2.61	-2.89	0.25	固	25kg/袋	外购/汽运
		填充剂	9.5	4.51	-4.99	0.25	固	25kg/袋	外购/汽运
	/	模具	8套	8套	0	/	固	/	外购/汽运
		润滑油	0.3	0.2	-0.1	0.015	液	15kg/桶	外购/汽运
包装材料	锚杆	钢带	200	134	-66	0.4t	固	20kg/盘	外购/汽运
		木托架	500只	335只	-165只	100只	固	/	外购/汽运
	托盘	纸箱	3200只	2144只	-1056只	1000只	固	/	外购/汽运
		木托盘	320只	134只	-66只	100只	固	/	外购/汽运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分子式 C ₂₁ H ₂₄ O ₄ , CAS 号: 25085-99-8, 分子量 340.41300。粘稠液体, 微弱的树脂味, 闪点(开杯): 大于 200°C, 密度 1.10g/cm ³ , 不溶于水, 可溶于丙酮、甲苯。	/	LD ₅₀ : 11400mg/kg (大鼠经口)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是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由熔融玻璃液拉成的细丝, 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钠等, 熔点 680°C, 沸点 1000°C, 密度 2.4~2.7g/cm ³ 。化学稳定性、绝缘性好, 耐热性强, 抗腐蚀性好, 机械强度高, 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可用于制造各种规格尺寸的玻璃钢制品以及绝缘材料等。	/	/
固化剂	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为过氧化甲基乙基甲酮(即过氧化异丁酮, 又称过氧化甲乙酮)。各组分比例分别为: 过氧化异丁酮 35%~45%, 过氧化氢 1%~5%, 二乙二醇 10%~20%,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0%~45%, 甲基乙基甲酮即 2-丁酮 3%~7%; 闪点 37°C(99 华氏度, 闭杯); 密度 120kg/m ³ (20°C); 可与水部分混溶, 可溶于邻苯二甲酸酯。	分解产物可能易燃	/
固化剂组分-过氧化异丁酮 C ₈ H ₁₄ O ₄	无色油状液体, 有愉快的气味。理论活性氧量 18.2%, 分解温度 105°C(半衰期 10 小时), 闪点 51.5~93°C, 相对密度(水=1): 1.042(15°C),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苯。	易燃, 强氧化剂	LD ₅₀ : 484mg/kg (大鼠经口)
固化剂组分过氧化氢 H 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沸点 158°C(无水), 熔点-2°C(无水), 饱和蒸汽压 0.13kPa(15.3°C), 相对密度(水=1): 1.46(无水), 溶于水、醇、醚, 不溶于苯、石油醚。	助燃	/
固化剂组分-二乙二醇 C ₄ H ₁₀ O ₃	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凝固点-6.5°C, 熔点-8°C, 沸点 944.8°C, 相对密度 1.1164(20/4°C), 闪点 143°C, 饱和蒸汽压 0.13kPa(91.8°C)。能与乙醇、乙醚、丙酮和乙二醇混溶, 不溶于苯和四氯化碳, 溶于水。味辛辣并微甜, 有吸湿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 16600mg/kg (大鼠经口)

固化剂 组分-邻 苯二甲 酸二甲 酯 C ₁₀ H ₁₀ O 4	无色、无臭、耐光的稳定液体。沸点 283.7°C，饱和蒸汽压 0.13 kPa (100.3°C)，闪点 146°C，相对密度 (水=1) 1.19 (25°C)，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6.69，爆炸上限 8.03% (V/V)，爆炸下限 0.94% (V/V)，不溶于水，溶于普通溶剂。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LD ₅₀ : 6900mg/kg (大鼠经口)
固化剂 组分-2- 丁酮 C ₄ H ₈ O	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沸点 79.6°C，熔点 -85.9°C，饱和蒸汽压 9.49 kPa (20°C)，临界温度 260°C，闪点 -9°C，引燃温度 404°C，相对密度 (水=1) 0.81，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42，临界压力 (MPa) 4.40，爆炸上限 11.4% (V/V)，爆炸下限 1.7% (V/V)，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 ₅₀ : 3400mg/kg (大鼠经口)
阻燃剂	使用的阻燃剂主要组分为：十溴二苯乙烷、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铝，配比为 1: 1: 1。	/	/
阻燃剂 组分一 十溴二 苯乙烷 C ₁₄ H ₄ Br 10	含量 (以溴计) >81.5%，白色粉末，熔点 >345°C，平均粒径 5μm，微溶于醇、醚、几乎不溶于水。	/	LD ₅₀ > 15000mg/k g (大鼠经口)
阻燃剂 组分-三 氧化二 锑 Sb ₂ O ₃	含量 >99.8%，亦称氧化锑、锑白、锑氧粉，白色无臭结晶粉末，加热变黄，冷后变白，无气味，557°C 以下为稳定的斜方晶系，557°C 以上为稳定的等轴晶系。1% 溶液 pH 呈中性，相对密度：5.2，相对蒸气密度：1mmH 柱 (在 574°C)，熔点 656°C，相对密度：立方晶型 5.67，沸点 1570°C (升华)。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浓盐酸、浓硫酸、浓碱、草酸、酒石酸和发烟硝酸。	不易燃	LD ₅₀ > 34600mg/k g (大鼠经口)
阻燃剂 组分-氢 氧化铝 Al(OH) 3	混合物，主要组分 Al (OH) ₃ 99.5%、Na ₂ O 0.15%、SiO ₂ 0.02%、Fe ₂ O ₃ 0.01%，纯白色粉末，白度 ≥94%，无刺激性气味，干燥产品含水量 ≤0.15%，含 3 个结晶水。熔点 300°C，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氢氧化钠溶液。	/	/
填充剂	填充剂主要组分为钙粉，白色粉末，无味、无臭。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用于玻璃钢绝缘材料填充剂，提高产品性能。	/	/
炭黑粉	中性黑色粉末或颗粒，密度：1.7g/cm ³ ，挥发性 <2.5%，爆炸下限 50g/cm ³ ，最低着火点温度 >350°C。	/	LC ₅₀ ≥8000 mg/kg (兔 子口服)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其组成一般为烷经、环烷经、芳经、环烷基芳经以及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不溶于水，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	可燃	低毒
7、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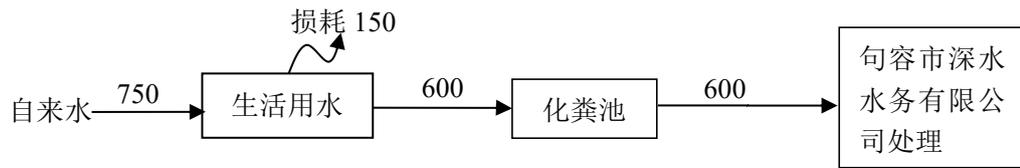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8、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东侧为方赤路，路对面为江苏昊科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南侧为镇江市强韧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西部干线；北侧为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购置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车间内自东向西依次布置装配区、玻璃钢锚杆生产线、托盘生产区、玻璃钢原材料区、粉体原料区及搅拌区，纵观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经营，建设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现有厂房设施符合要求，无需整改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机械、设备仪器的调试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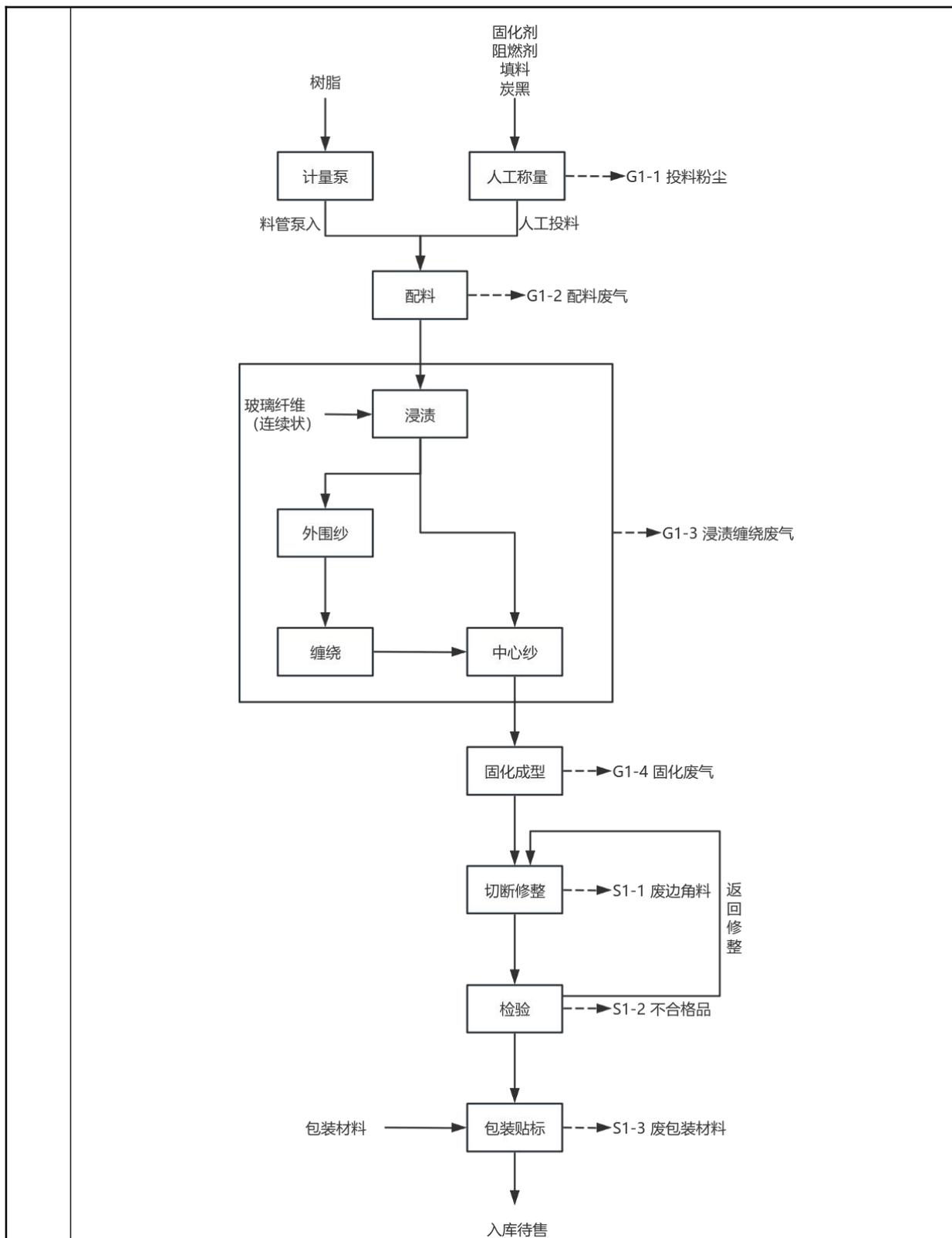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锚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计量

本项目配料采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其中，树脂原料为液体原料，通过计量

泵和进料软管打入搅拌机缸体中，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炭黑粉单次投入量较少，在计量区人工拆包，电子秤称量后，由人工倒入搅拌机缸体中。

本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G1-1）。

②配料

关闭进料阀及进料口，缸体加盖，开启搅拌系统，常温搅拌（冬季气温低于零下时，采用电加热带加热），搅拌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使得原料充分混合。本项目外购的各辅料（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炭黑粉等）均为小规格包装（25kg/包），整包取用。

本工序会产生少量配料废气（G1-2）。

③浸渍、缠绕

根据产品原料用量情况，将调配好的树脂原料泵入转料桶中，人工板车托运至锚杆生产线大、小料浸胶槽内，浸胶槽内混合树脂日常生产中仅定期补充，不清空。连续状的玻璃纤维材料由自动牵引设备连续不断地浸入浸胶槽内，然后拉出，引入缠绕工位，将外围纱一层层缠绕至中心纱上。

本工序会产生浸渍缠绕废气（G1-3）。

④固化成型

缠绕完成后的锚杆半成品直接由牵引设备进入烤箱内，烤箱为电加热，锚杆半成品在烤箱内逐渐加热固化，时间大约 20min，产品固化温度控制在 80°C 左右。

本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1-4）。

⑤切断修整

固化后的锚杆由牵引设备拉出，并通过锚杆生产线尾部的裁切刀切断，通过螺纹矫正机修整。

本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1）。

⑥检验

成品锚杆由人工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上一步修整。

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2）。

⑦物理性能实验

在实验室内使用各类仪器对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各项物理性质检测，产品经检测满足出厂要求后，方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仅为物理性质的检测，无检测废水、废气产生。

⑧包装贴标

检验合格的锚杆人工捆扎打包，贴标（标签外购定制）。

本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3）。

打包好的产品叉车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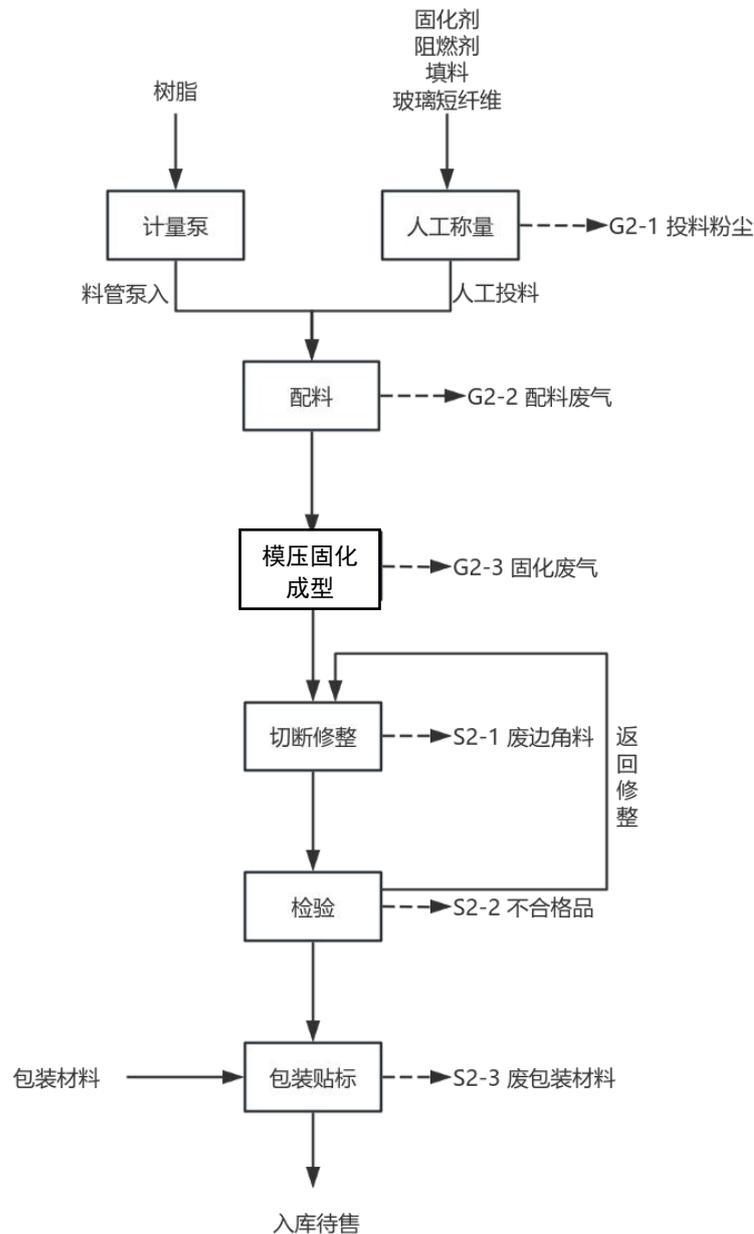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计量

本项目配料采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其中，树脂原料为液体原料，通过计量泵和进料软管打入搅拌机缸体中，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玻璃短纤维单次投入量较少，在计量区人工拆包，电子秤称量后，由人工倒入搅拌机缸体中。

本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G2-1）。

②配料

关闭进料阀及进料口，缸体加盖，开启搅拌系统，常温搅拌（冬季气温低于零下时，采用电加热带加热），搅拌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使得原料充分混合。本项目外购的各辅料（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玻璃短纤维等）均为小规格包装（25kg/包），整包取用。

本工序会产生少量配料废气（G2-2）。

③模压固化成形

根据产品原料用量情况，将调配好的树脂原料泵入转料桶中，人工板车托运至托盘生产线料槽中，生产线输料管道采用管道密闭给料，至托盘模压成型的模具中，并通过加热模压固化成形，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模压固化成型的时间控制在 5min 左右。

本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2-3）。

④切断修整

成型后的托盘半成品通过切角机切去飞边、修整，制得订单托盘成品。

本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1）。

⑤检验

成品托盘由人工对其外形和尺寸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修整。

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2）。

⑥物理性能实验

在实验室内使用各类仪器对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各项物理性质检测，产品经检测满足出厂要求后，方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仅为物理性质的检测，无检测废水、废气产生。

⑦包装贴标

检验合格的托盘人工堆垛打包，贴标（标签外购定制）。

本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3）。

打包好的产品叉车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内，入库待售。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G2-1	投料	颗粒物、炭黑尘	间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1-2 G2-2	配料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G1-3	浸渍缠绕			
	G1-4	固化成型			
	G2-3	模压固化			
废水	/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总 磷、SS、总氮	间歇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 限公司
		废气处理用水	COD、SS	间歇	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收运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 理布局等
固废	S1-1 S2-1	切断修整	废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S1-2 S2-2	检验	不合格品	/	
	S1-3 S2-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	/	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收运处置
		原辅料的使用	废包装袋	/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废包装桶	/	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废布袋	/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收集粉尘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定点收集，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搬迁前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年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日取得批复（镇句环审〔2021〕8号）。

建设单位相关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8 迁建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玻璃纤维制品 8.8 万套的能力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玻璃纤维制品 8.8 万套的能力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镇句环审〔2021〕8 号）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已搬迁

2、搬迁前项目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2.1 搬迁前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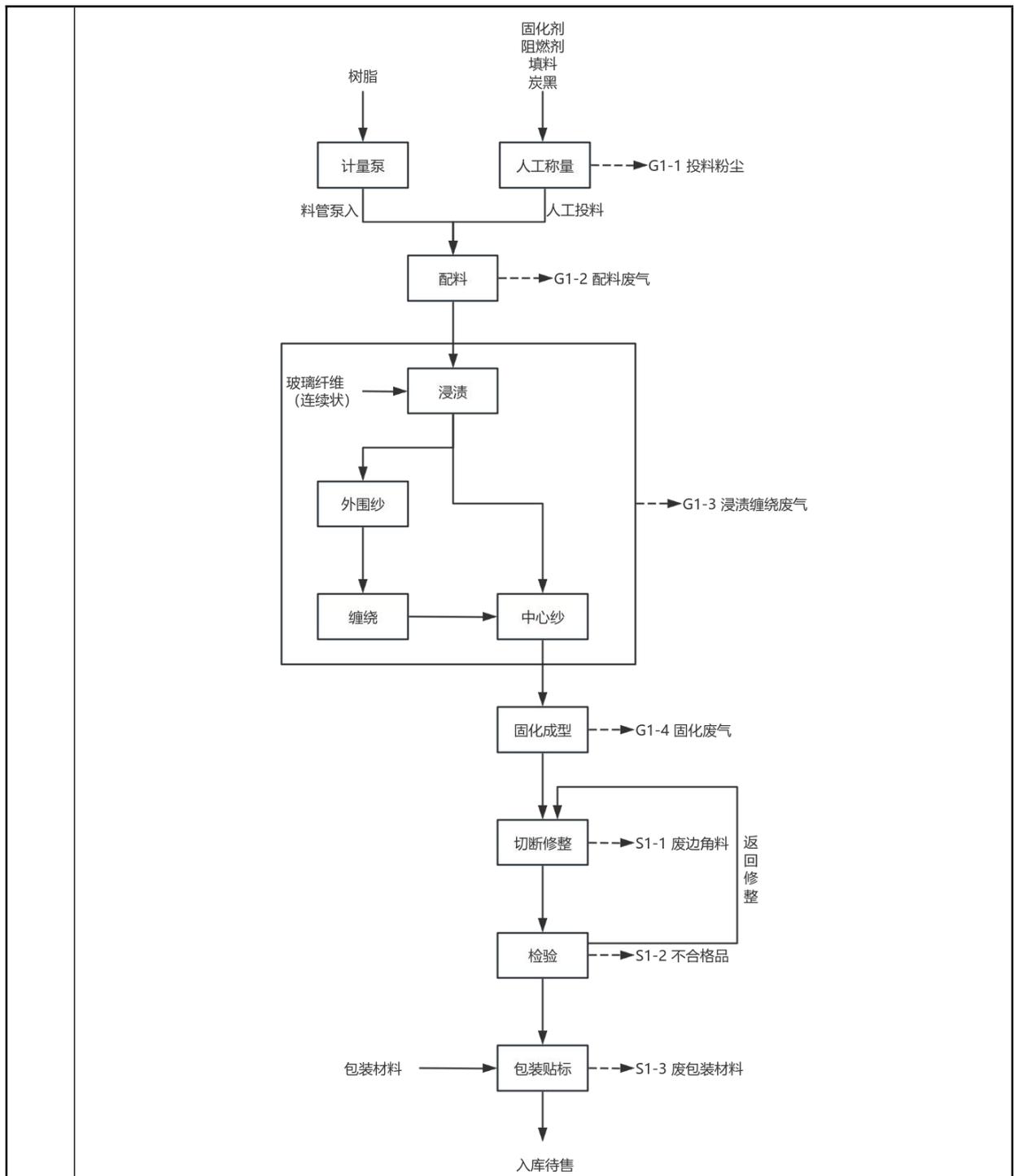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锚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计量配料

项目配料采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其中，树脂原料为液体原料，通过计量泵和进料软管打入搅拌机缸体中，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炭黑粉单次投入量较少，在计量区人工拆包，电子秤称量后，由人工倒入搅拌机缸体中。关闭进料阀及进

料口，缸体加盖，开启搅拌系统，常温搅拌（冬季气温低于零下时，采用电加热带加热），搅拌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使得原料充分混合。项目外购的各辅料（固化剂、阻燃剂、填料、炭黑粉等）均为小规格包装（25kg/包），取用过程中，为减少物料损耗与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物料损失，尽可能整包取用，故项目投料粉尘（含炭黑尘）（G1-1）主要来自粉状物料的拆包、计量和投料过程，另外，液体树脂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有机废气 VOCs（G1-2）。

②浸渍、缠绕

根据产品原料用量情况，将调配好的树脂原料泵入转料桶中，人工板车托运至锚杆生产线大、小料浸胶槽内，浸胶槽内混合树脂日常生产中仅定期补充，不清空。连续状的玻璃纤维材料由自动牵引设备连续不断地浸入浸胶槽内，然后拉出，引入缠绕工位，将外围纱一层层缠绕至中心纱上。该过程主要产生挥发有机废气 VOCs（G1-3）。

③固化成型

缠绕完成后的锚杆半成品直接由牵引设备进入固化室，固化室为电加热，锚杆半成品在固化室内保温 20min，温度控制在 80°C 左右。保温固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有机废气 VOCs（G1-4）。

④切断修整

固化后的锚杆由牵引设备拉出，并通过锚杆生产线尾部的裁切刀切断，通过螺纹矫正机修整，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S1-1）。

⑤检验

成品锚杆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修整，最终将会产生少量的无法修整的不合格品（S1-2）。

⑥包装贴标

检验合格的锚杆人工捆扎打包，贴标（标签外购定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S1-3）。打包好的产品叉车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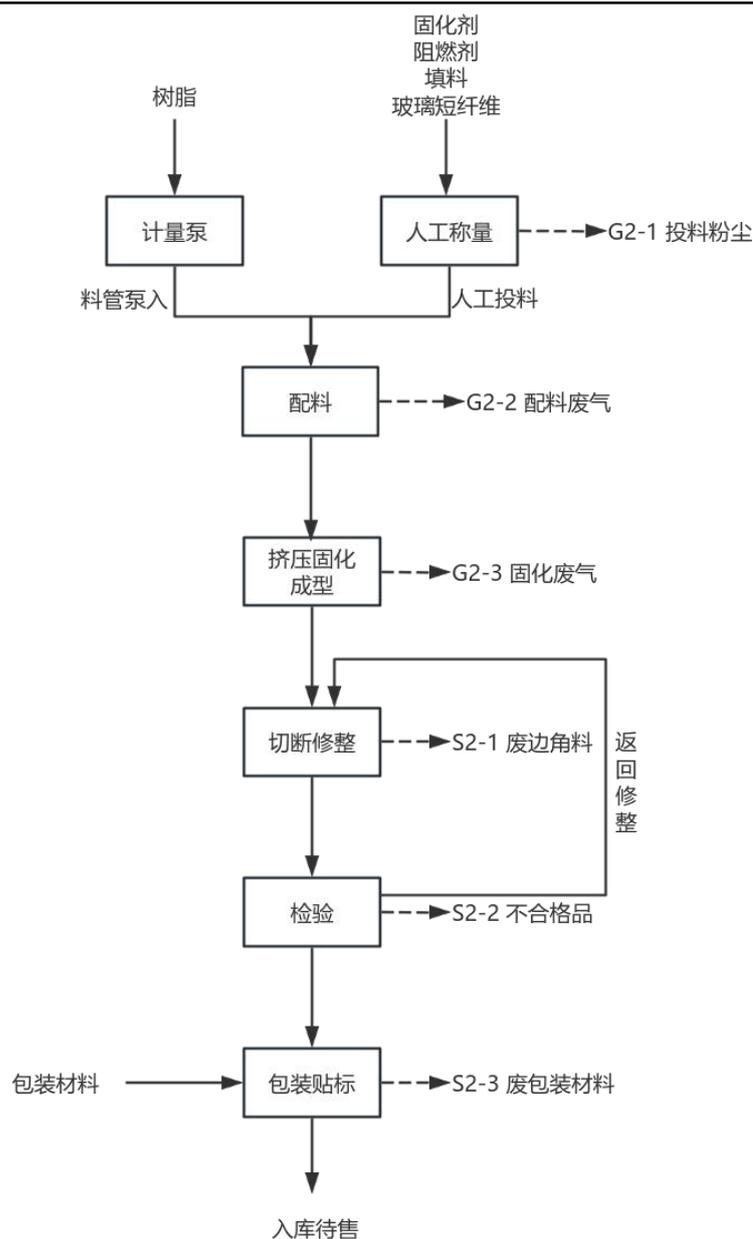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计量配料

配料采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粉状物料尽量整包取用，并通过人工称量拆包、投料，投料完成后关闭进料阀及进料口，缸体加盖，开启搅拌系统，常温搅拌（冬季气温 < 0°C 时，采用电加热带加热），搅拌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使得原料充分混合。粉状物料在拆包、计量、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含玻璃纤维棉尘）（G2-1），液体树脂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有机废气 VOCs（G2-2）。

②挤压固化成型

根据产品原料用量情况，将调配好的树脂原料泵入转料桶中，人工板车托运至托盘生产线料槽中，生产线输料管道采用管道密闭给料，至托盘挤压成型的模具中，并通过加热挤压固化成型，加热温度控制在 80°C 左右，挤出固化成型的时间控制在 20min 左右。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有机废气 VOCs (G2-3)。

③切角修整

成型后的托盘半成品通过切角机切边、切角修整，制得订单托盘成品。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S2-1)。

④检验

成品托盘人工检验其外形和尺寸，不合格产品返回修整，最终将会产生少量的无法修整的不合格品 (S2-2)。

⑤包装贴标

检验合格的托盘人工堆垛打包，贴标 (标签外购定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2-3)。打包好的产品叉车转移至成品堆放区内，入库待售。

另外，生产过程中设备停车检修时会进行生产线料槽的清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槽废树脂 (S3-1)。

2.2 搬迁前项目污染物产排及产排达标分析

2.2.1 废气产排及产排达标分析

搬迁前项目各废气产排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2-9 搬迁前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工艺
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	P1	15m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	/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搬迁前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11.3	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8.6	18.3	17.3	18.1
			排放速率	0.173	0.172	0.162	0.169

	前	苯乙烯	实测浓度	1.20	1.18	1.19	1.19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32	174	19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2	1.29	1.20	1.24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0	0.010	
	处理设施后	苯乙烯	实测浓度	ND (< 0.003)	ND (< 0.003)	ND (< 0.003)	ND (< 0.003)	
			排放速率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98	130	119	
	2021.11.4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9.7	18.0	17.7	18.5
				排放速率	0.185	0.170	0.168	0.17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1.19	1.21	1.21	1.20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2	174	232	213	
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35	1.29	1.31	1.32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苯乙烯	实测浓度	ND (< 0.003)	ND (< 0.003)	ND (< 0.003)	ND (< 0.003)	
			排放速率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98	130	119	

表 2-11 搬迁前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1	0.117	0.183	0.167	0.183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50	0.200	0.333	0.333		
		下风向G3	0.383	0.467	0.450	0.467		
		下风向G4	0.283	0.233	0.267	0.28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1.11	1.19	1.09	1.19	2.0	达标
		下风向G2	1.39	1.36	1.57	1.57		
		下风向G3	1.24	1.51	1.41	1.51		
		下风向G4	1.45	1.51	1.32	1.51		
2021.11.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1	0.150	0.100	0.133	0.150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33	0.267	0.350	0.267		
		下风向G3	0.433	0.367	0.417	0.433		
		下风向G4	0.300	0.317	0.200	0.317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G1	1.15	1.22	1.09	1.22	2.0	达标
		下风向G2	1.48	1.42	1.60	1.60		
		下风向G3	1.34	1.31	1.45	1.45		
		下风向G4	1.62	1.52	1.68	1.68		

表 2-12 搬迁前项目车间外总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批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平均值		
2021.1 1.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G5	第一批	1.82	1.75	1.80	1.77	1.79	6.0	达标
			第二批	1.70	1.73	1.62	1.67	1.68		
			第三批	1.78	1.65	1.89	1.59	1.73		
2021.1 1.4			第一批	1.85	1.79	1.82	1.87	1.83	6.0	达标
			第二批	1.78	1.66	1.75	1.72	1.73		
			第三批	1.79	1.84	1.92	1.80	1.84		

综上，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2 废水产排及产排达标分析

具体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搬迁前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1. 11.3	厂区污水总排口 S1	pH 值	7.2	7.4	7.3	7.5	7.2-7.5
		化学需氧量	159	166	168	172	166
		悬浮物	159	162	154	170	161
		氨氮	18.4	19.4	19.7	19.0	19.1
		总氮	37.1	36.3	35.5	38.0	36.7
		总磷	2.64	2.70	2.73	2.75	2.71
2021. 11.4		pH 值	7.3	7.5	7.4	7.4	7.3-7.5
		化学需氧量	155	168	174	176	168
		悬浮物	160	156	167	152	159
		氨氮	18.6	17.6	19.7	19.4	18.8
		总氮	37.9	38.7	39.6	36.0	38.1
		总磷	2.87	2.73	2.57	2.53	2.68

综上，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3 搬迁前项目噪声达标分析

具体验收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4 搬迁前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噪声结果	
厂界东 1 米 N1	厂界噪声	2021. 11.3	昼间	14: 33~14: 38	55.8	60
			夜间	22: 03~22: 08	46.2	50

厂界南 1 米 N2	厂界 噪声	2021. 11.4	昼间	14: 51~14: 56	61.4	60
			夜间	22: 25~22: 30	50.6	50
厂界西 1 米 N3			昼间	15: 08~15: 13	59.4	60
			夜间	22: 41~22: 46	48.0	50
厂界北 1 米 N4			昼间	15: 25~15: 30	60.3	60
			夜间	23: 04~23: 09	49.9	50
厂界东 1 米 N1			昼间	10: 46~10: 51	56.1	60
			夜间	22: 32~22: 37	46.3	50
厂界南 1 米 N2			昼间	11: 02~11: 07	63.3	60
			夜间	22: 47~22: 52	50.3	50
厂界西 1 米 N3			昼间	11: 18~11: 23	59.2	60
			夜间	23: 12~23: 17	48.7	50
厂界北 1 米 N4	昼间	11: 36~11: 41	57.7	60		
	夜间	23: 31~23: 36	49.8	50		

综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建成以来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的环保投诉。

2.2.4 搬迁前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

表 2-15 搬迁前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固	树脂等	99	22.6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钢次品	99	2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废钢带、纸箱等	99	0.5	
4	废原辅料包装		玻璃纤维、钙粉、炭黑粉的使用	固	沾染了玻璃纤维、钙粉、炭黑粉等	99	1.806	
5	除尘设备收尘		粉尘废气处理	固	树脂、钙粉等	84	0.884	回用于生产
6	废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	固	沾染了树脂原料等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7	清槽废树脂		清理料槽	固	树脂	HW13 265-101-13	0.34	
8	废包装桶及模具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的使用，模具的使用	固	沾染了树脂等	HW49 900-041-49	1.6	
9	废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过滤棉		VOCs 废气处理	固	沾染挥发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4.2	
10	生活垃圾	/	职工	固	果皮纸屑、办公垃圾等	99	4.5	环卫部门清运

2.2.5 搬迁前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5 搬迁前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75	0.0192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9	0.060	达标
	悬浮物	0.072	0.058	达标
	氨氮	0.0108	0.0068	达标
	总氮	0.0216	0.0135	达标
	总磷	0.0014	0.0001	达标

注：现有项目的实际排放量由验收监测的有组织数据核算而得。

3、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参照执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现有租赁厂房应保存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并归档。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综上，项目搬迁后企业不再保留现有项目厂区，现有项目全部拆除后，原址污染情况随之消除。

4、搬迁新址原有污染情况

江苏科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现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房之前为空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5μg/m³、51μg/m³、6μg/m³、27μg/m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8mg/m³、165μg/m³。

表 3-1 2024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35	35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1	70	/	7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	60	/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	6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0.09	103.13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南京驿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集装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10 日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4）新环检第（36129）号），监测点位 G1（高光半导体厂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5km 处，引用项目所在地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在本项目所在地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日期处于 3 年有效期内，具备引用可行性。数据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TSP	G1 高光半导体厂区内	0.083	0.113	0.098	0%	0.33

监测结果表明：TSP 的日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限值。

(3) 区域达标规划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534项。

通过以上措施，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60%。省考45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71.1%。

(1) 饮用水源

镇江市区金西、金山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洲取水口是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丹阳江心洲水源地和九曲河荆林应急水源地（备用）；扬中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和铁皮港应急水源地（备用）；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备用）。2024年，全市7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质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 太湖流域

2024年，镇江市太湖流域Ⅰ~Ⅲ类断面比例为100%，Ⅰ~Ⅱ类断面比例为52.3%，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Ⅱ类断面比例上升19个百分点。

(3) 长江流域

2024年，镇江市长江干流3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Ⅰ~Ⅱ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5.3个百分点。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水系，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声环境

2024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8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2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2024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分贝)>工业噪声(58.7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22.0%)、交通噪声(占比5.9%)和施工噪声(占比0.2%)。

(2) 功能区声环境

2024年,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类、3类、4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2024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镇江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9.3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0.7个百分点;2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4.2个百分点;3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2.7个百分点;4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5.0个百分点。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2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6分贝。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购置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直接外排至地面，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杜家山	119.127472	31.940492	居住区	约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功能区	西北	270
皮业城宾馆	119.129350	31.938985	居住区	约 100 人		东南	450
杜家山村委会	119.127057	31.939319	办公区	约 15 人		西南	430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购置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酚、颗粒物、炭黑尘。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酚	15	/	15		0.02	
颗粒物	20	/	15		0.5	
炭黑尘	15	/	15		肉眼不可见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现有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准，尾水排放句容河。

表 3-5 废水接管及外排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8) *
5	TP	8	0.5
6	TN	70	15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中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增减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75	1.128	1.021	0.107	0.1075	0.107	-0.0005	
		颗粒物	0	0.421	0.402	0.019	0	0.019	+0.019	
		炭黑尘	0	0.006	0.0057	0.0003	0	0.0003	+0.0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97	0.056	0	0.056	0.0797	0.056	-0.0237	
		颗粒物	0.150	0.042	0	0.042	0.150	0.042	-0.108	
		炭黑尘	0	0.001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360	600	0	600	360	600	600	+240	
	COD	0.09	0.330	0.030	0.300	0.09	0.300	0.030	+0.210	
	SS	0.072	0.270	0.030	0.240	0.072	0.240	0.006	+0.168	
	NH ₃ -N	0.0108	0.030	0.003	0.027	0.0108	0.027	0.003	+0.0162	
	TP	0.0014	0.006	0.001	0.005	0.0014	0.005	0.0003	+0.0036	
	TN	0.0216	0.048	0.006	0.042	0.0216	0.042	0.009	+0.02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0	7.77	7.77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3.885	3.885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5	0.5	0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8	0.8	0	0	0	0	0
		废布袋	0	0.05	0.05	0	0	0	0	0
		收集粉尘	0	0.405	0.40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布及手套	0	0.05	0.05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3.98	3.98	0	0	0	0	0
		喷淋废水	0	12	12	0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04	0.04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7.021	7.02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75	3.75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次迁建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7 t/a、颗粒物排放量 0.019 t/a、炭黑尘排放量 0.0003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6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 t/a、炭黑尘排放量 0.001 t/a。

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3 t/a、颗粒物排放量 0.0623 t/a（其中包含炭黑尘）；现有项目已批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872 t/a、颗粒物排放量 0.150 t/a。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均在现有项目已批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解决，

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接管量/外排量）：水量 600/600 t/a，COD 0.300/0.030 t/a，SS 0.240/0.006 t/a，氨氮 0.027/0.003 t/a，总磷 0.005/0.0003 t/a，总氮 0.042/0.009 t/a。

新增废水接管量 240 t/a，COD 0.210 t/a，SS 0.168 t/a，氨氮 0.0162 t/a，总磷 0.0036 t/a，总氮 0.0204 t/a；新增废水总量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置原江苏句容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经营，建设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施工期无新建房屋，主要为机械、设备仪器的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废气、浸渍缠绕及固化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1) 投料粉尘 (G1-1、G2-1)</p> <p>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来自粉状物料的投料过程。粉状物料主要有阻燃剂、填充剂、玻璃短纤维和炭黑粉。均在配料区内完成计量、投料和搅拌混料。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缠绕工艺、模压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本次计算以粉状物料的使用情况核算颗粒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计量秤距离搅拌设备较近，计量区上方设置移动式负压集气设施，投料口设有负压集风设施，搅拌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颗粒物产排系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品</th> <th>粉料名称</th> <th>年用量 (t/a)</th> <th>工艺</th> <th>产污系数 (kg/t)</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锚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阻燃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24</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缠绕</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0.1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充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炭黑尘 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炭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托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玻璃纤维（短切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8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压</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0.29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阻燃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充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1</td> </tr> </tbody> </table> <p>(2) 配料废气 (G1-2、G2-2)、浸渍缠绕及固化废气 (G1-3、G1-4、G2-3)</p> <p>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特征污染物酚类及非甲烷总烃。由于本项目仅对环氧树脂进行固化，不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典型产污程序（注射、吹塑、压制、发泡等工艺等工序），并且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温度 80°C、远小于注射、吹塑、压制、</p>	产品	粉料名称	年用量 (t/a)	工艺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锚杆	阻燃剂	26.24	缠绕	3.5	颗粒物: 0.122	填充剂	8.75	炭黑尘 0.006	炭黑	1.84	托盘	玻璃纤维（短切纱）	64.80	模压	4.15	颗粒物: 0.294	阻燃剂	2.61	填充剂	4.51
产品	粉料名称	年用量 (t/a)	工艺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锚杆	阻燃剂	26.24	缠绕	3.5	颗粒物: 0.122																							
	填充剂	8.75			炭黑尘 0.006																							
	炭黑	1.84																										
托盘	玻璃纤维（短切纱）	64.80	模压	4.15	颗粒物: 0.294																							
	阻燃剂	2.61																										
	填充剂	4.51																										

发泡的温度（50-250℃），也远小于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的分解温度（300℃以上），因此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根据《双酚 A 型环氧树脂》（GB/T 13657-2011），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中 VOCs 挥发量为 0.1%~0.6%，本报告按最不利考虑取 0.6%，本项目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用量为 188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2.376t/a。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计量、投料系统，且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缸内进行，仅进料时由料口挥发出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配料、浸渍缠绕及固化在同一封闭空间内连续进行。生产区内各生产线设置在半封闭、微负压的工作间内，浸胶槽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固化保温箱直接连接负压集气软管。

以上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一同排放。考虑到人员进出，废气捕集率按照 95%计算，未捕集 VOCs 约 0.056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	颗粒物、炭黑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配料、浸渍缠绕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是√ 否□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投料	颗粒物	5000	21.047	0.105	0.421	布袋除尘器	95%	1.052	0.005	0.019	3600	H=15m D=0.35m T=20°C
		炭黑尘		0.322	0.002	0.006			0.016	0.0001	0.0003		
DA002	配料、浸渍缠绕固化	非甲烷总烃	10000	14.883	0.149	1.128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488	0.015	0.107	7200	H=15m D=0.5m T=20°C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²)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	/	0.012	0.042	/	0.012	0.042	3600	600
		炭黑尘	/	/	0.0004	0.001	/	0.0002	0.001		
	配料、浸渍固化	非甲烷总烃	/	/	0.0078	0.056	/	0.0078	0.056	7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工况排放状况

根据导则规定，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突发性停电、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

①开停车

开车前，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设备，然后再开启各生产设备，进行实验操作，使生产中产生的废气能得到有效治理。

停车前，首先逐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同时继续保持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待废气全部排出治理后，方可停止运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确保生产设备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排放的浓度与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突发性停电

计划停电一般均提前通知，同时配套双回路电源，避免突发性停电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③环保设施故障

环保设施故障是评价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对照导则规定，项目最主要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是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可能情况有两种，一种是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另一种是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表 4-5 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失效原因/情况		事故排放情况	净化效率
1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失效/发生故障	系统失效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0
2	布袋除尘器	失效/发生故障	系统失效	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0

企业计划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各工况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风机的运行情况，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安排专人每天定期巡视排气口、车间室及污水处理站外，尤其在开停车时必须监测。定期保养和维护设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并及时有效处置，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始，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杜绝长时间非正常排放，有效降低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着最不利的原则，非正常工况下取净化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未进行治

理直接排放，即净化效率 0%作为非正常工况。

本环评中“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的现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废气排放量按产生量计。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1	投料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117	30	1 次
			炭黑尘	0.002		
2	配料、浸渍缠绕固化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57	30	1 次

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a.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b.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加工生产。
- c. 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有机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d.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投料粉尘、配料废气及浸渍缠绕固化废气。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与浸渍缠绕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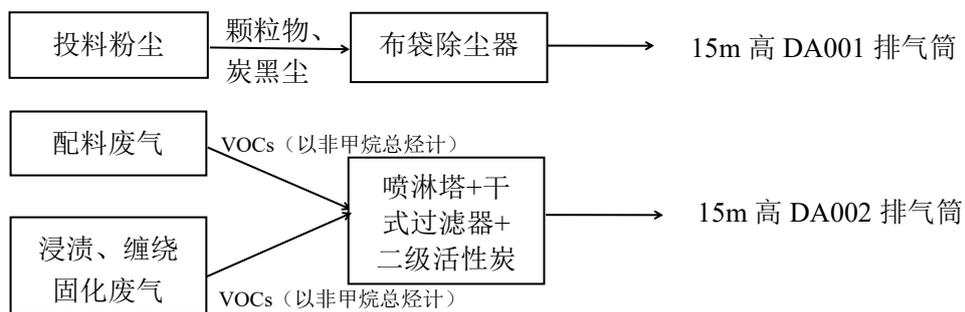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3.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集气罩设计参数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取 3m²）；

V-控制风速，m/s（取 0.3m/s）。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3240m³/h，结合企业布局考虑，项目设置 3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大小尺寸均相同，故总风机量为 9720m³/h，因此 DA002 排气筒设置集气风量 10000m³/h 可满足要求。

3.2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风量 5000m³/h、内径为 0.35m、烟气流速 14.43m/s；DA002 风量 10000m³/h、内径为 0.5m、烟气流速为 14.15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配有电控箱、PLC 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根据工作时间来灵活进行设计，能完成废气处理系统内所有的控制、联锁功能。本项目风机为变频风机，且在连接各废气源与排气筒的风管上设置控制阀和止回阀。

对于废气间歇排放和连续排放的问题，通过配备的变频风机，其可依据废气排放实际情况实时调速，精准控制风量，满足不同排放模式需求；在连接各废气源与排气筒的风管上设置控制阀，能精细调节不同来源废气流量，防止连续排放废气倒灌至间歇排放区域；安装止回阀，有效避免废气倒流现象，维持气流单向性。这些措施可解决合并排放中的风量控制、倒流及适应不同排放特点等问题，使得不同排放模式废气合并至同一排气筒排放具备可行性，既符合环保要求，又能保障废气排放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3.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把积灰从滤袋上去掉，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同时还具有性能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小，对粉尘粒径的适应性强，干式除尘便于粉尘的回收利用等显著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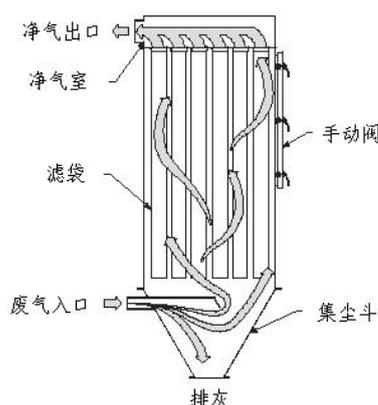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 工作原理

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的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

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1000-1500 m^2/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 ($<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成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 (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

- a. 吸附质 (有机废气) 和吸附剂 (活性炭) 相互不发生反应；
- b. 过程进行较快；
- c. 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
- d. 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废气得到净化，净化效率可达 80% 以上，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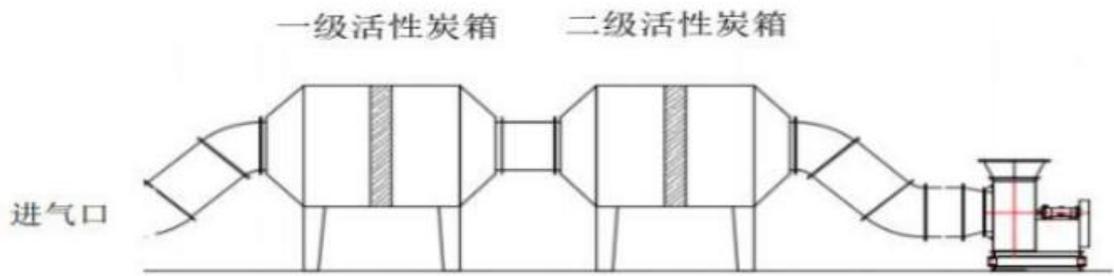


图 4-3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规格参数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装置规格参数一览表

参数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箱体数量	2 个
尺寸 (mm)	1600*1600*1800mm
粒度 (目)	12~40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水分 (%)	≤5
碘吸附值 (mg/g)	≥800
吸附阻力 (Pa)	700
吸附效率	90%
风量 (m ³ /h)	10000
废气进口温度 (°C)	≤40
使用废气浓度 (mg/m ³)	500
填充量 (t)	650kg
更换周期	1 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活性炭装置工作参数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500	10	13.395	10000	12	31.1

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10%计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平均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同时考虑到吸附废气的量，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021t/a。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在满足上述更换频次的基础上，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③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构建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的通知》中对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填充的活性炭的炭碘值需在 800 以上、灰分小于 15%，并将每批次采购的活性炭产品合格证留档备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基本生产信息，明确有机试剂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记录活性炭的填充量及更换时间。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④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1) 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是合理的。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管理台账，活性炭平均每 1 个月更换一次。

3)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均属于塑料制品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从技术上来说，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是

可行的。

3.4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企业拟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②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

③合理设计生产车间集气装置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合理设置各类废气收集装置的位置，保证废气捕集效率。

④尽力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⑤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以上各项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1.052	0.005	0.019
		炭黑尘	0.016	0.0001	0.0003
2	DA00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488	0.015	0.1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9
		炭黑尘			0.0003
		非甲烷总烃			0.1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9
		炭黑尘			0.0003
		非甲烷总烃			0.107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 车间	投料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42	
			炭黑尘			肉眼不可见	0.001	
2		配料、浸渍缠绕固化	非甲烷总烃	/		4.0	0.05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2	
			炭黑尘				0.001	
			非甲烷总烃				0.056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1
2	炭黑尘	0.0013
3	非甲烷总烃	0.163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距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270m 的散户。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镇江市开展了《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6-2020)相关要求,

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期间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炭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酚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酚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炭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住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100L/d·人,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

②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为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水约 1 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1 吨,年用水量 12 吨,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600t/a	COD	550	0.330	化粪池	500	0.300	0.030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SS	450	0.270		400	0.240	0.006	
	NH ₃ -N	50	0.030		45	0.027	0.003	
	TP	10	0.006		8	0.005	0.0003	
	TN	80	0.048		70	0.042	0.009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一般来说，现在最常用的是三格式化粪池。这种化粪池由三个相连的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3、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河滨南路 39 号，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3/d ，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目前已竣工并正常运行；二期扩建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3/d ，分步实施，其中二期第一步工程（2.5 万 m^3/d ）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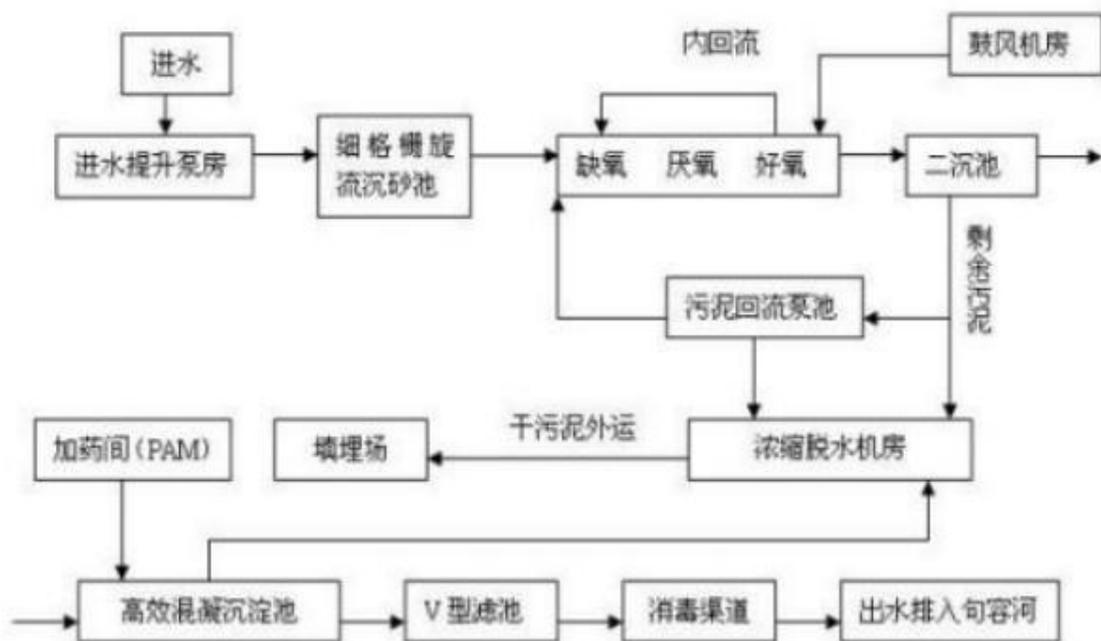


图 4-4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t/d，占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废水总量的份额较小，完全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所接受。

(3) 水质

本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TP 等常规因子，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难降解有机物少，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水质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4) 管网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区域雨污管网已配套到位。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本区域，因此本项目废水能够进行接管处理。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0.06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总磷	0.5
								总氮	12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500	0.000938	0.300
2		SS	400	0.000750	0.240
3		NH ₃ -N	45	0.000084	0.027
4		TP	8	0.000015	0.005
5		TN	70	0.000131	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300
				SS	0.240
				NH ₃ -N	0.027
				TP	0.005
				TN	0.042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营运期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监测不作要求。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厂房	锚杆生产设备	/	80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4	2	1.2	84.77	昼夜	20	37.17	1
2		托盘生产设备	/	80		20	25	1.2	86.02	昼夜	20	33.98	1
3		切角机	/	85		50	2	1.2	85	昼夜	20	28.10	1
4		树脂搅拌机	/	80		2	18	1.2	80	昼夜	20	33.15	1
5		螺纹矫正机	/	80		45	12	1.2	80	昼夜	20	23.74	1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85	减振、消音	16	14	20	昼夜
2	风机	/	80	减振、消音	8	35	5	昼夜

2、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

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设置。
- ③各设备设置配套减振措施。
- ④吸声、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或布置在室内，厂房设计隔声量 10-15dB（A），对无法封闭的噪声设备拟安装隔音挡板等。
- ⑤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₁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1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噪声值 dB (A)	数量	隔声 dB (A)	距离衰减 dB (A)	单台噪声影响值 dB (A)	叠加影响值 dB (A)
东厂界	锚杆生产设备	80	3	20	27.60	37.17	40.55
	托盘生产设备	80	4	20	32.04	33.98	
	切角机	85	1	20	36.90	28.10	
	树脂搅拌机	80	1	20	26.85	33.15	
	螺纹矫正机	80	1	20	36.26	23.74	

南厂界	锚杆生产设备	80	3	20	12.04	47.73	52.75
	托盘生产设备	80	4	20	28.63	32.39	
	切角机	85	1	20	12.04	47.96	
	树脂搅拌机	80	1	20	26.02	28.98	
	螺纹矫正机	80	1	20	22.92	32.08	
西厂界	锚杆生产设备	80	3	20	39.65	25.13	35.85
	托盘生产设备	80	4	20	38.06	27.96	
	切角机	85	1	20	33.98	31.02	
	树脂搅拌机	80	1	20	38.89	21.11	
	螺纹矫正机	80	1	20	34.81	25.19	
北厂界	锚杆生产设备	80	3	20	34.15	30.62	41.22
	托盘生产设备	80	4	20	28.94	37.08	
	切角机	85	1	20	34.15	30.85	
	树脂搅拌机	80	1	20	30.88	29.12	
	螺纹矫正机	80	1	20	25.11	34.89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核算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锚杆裁切和托盘切角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1%。各类原材料年用量为 777.14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7.77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中会产生锚杆不合格品和托盘不合格品，经整修合格的返回生产工序进行下一步加工，无法整修的作为二等品外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0.5%。各类原材料年用量为 777.14t/a，则无法整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3.885t/a。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中使用到的包装材料主要为钢带、纸箱、木托架和木托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玻璃钢牵引成型过程中，员工对设备进行维护，会产生沾染了原材料的废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生产中投加的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等原辅料会废包装袋。根据原辅料用量和包装规格，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生产中投加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固化剂、阻燃剂等原辅料会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料用量和包装规格，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9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为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水约 1 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1 吨，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为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避免干式过滤器中过滤棉堵塞影响后续处理效果，过滤棉应及时更换，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过滤棉用量为 0.1t/a，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

约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10%，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为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单位 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
1	500	10	13.395	10000	12	31.1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⑪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有收集粉尘，根据产排情况，本项目收集粉尘量约为 0.405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⑫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

圾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切角	固	树脂等	7.7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钢次品	3.885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废钢带、纸箱等	0.5	√	/	
4	废布及手套	日常生产	固	沾染玻璃钢	0.05	√	/	
5	废包装袋	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固	沾染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0.8	√	/	
6	废包装桶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	固	沾染树脂等	3.98	√	/	
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12	√	/	
8	废过滤棉		固	吸附挥发有机物等	0.4	√	/	
9	废活性炭		固	吸附挥发有机物等	7.021	√	/	
10	废布袋		固	废布袋	0.05			
11	收集粉尘		固	填充剂、炭黑	0.405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办公垃圾等	3.75	√	/	

(3) 危废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废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切角	固	树脂等	-	SW17	900-099-S17	7.7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钢次品	-	SW17	900-099-S17	3.88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废钢带、纸箱等	-	SW17	900-099-S17	0.5
4	废包装袋		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固	沾染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	SW17	900-099-S17	0.8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5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填充剂、炭黑	-	SW17	900-099-S17	0.405
7	废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沾染玻璃钢	T/In	HW49	900-041-49	0.05
8	废包装桶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	固	沾染树脂等	T/In	HW49	900-041-49	3.98
9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12	HW49	772-006-49	12
10	废过滤棉			固	吸附挥发有机物等	0.4	HW49	900-041-49	0.04
11	废活性炭			固	吸附挥发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7.02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3.7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	固	沾染玻璃钢	T/In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98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	固	沾染树脂等	T/In	
3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1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C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固	沾染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等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21		固	吸附挥发有机物等	T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6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切角	固	树脂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5085.1-GB 55085.7)	-	SW17	900-099-S17	7.7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玻璃钢次品		-	SW17	900-099-S17	7.77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废钢带、纸箱等		-	SW17	900-099-S17	0.5
4	废包装		玻璃纤	固	沾染玻		-	SW17	900-09	0.8

	袋		维、填充剂、炭黑		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9-S17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	SW59	900-09 9-S59	
6	收集粉尘			固	填充剂、炭黑	-	SW17	900-09 9-S17	0.40 5
7	废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沾染玻璃钢	T/In	HW49	900-04 1-49	0.16 8
8	废包装桶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	固	沾染树脂等	T/In	HW49	900-04 1-49	3.98
9	喷淋废水		液	有机物	T, C	HW49	772-00 6-49	12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沾染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等	T/In	HW49	900-04 1-49	0.04
11	废活性炭		固	吸附挥发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 9-49	7.02 1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 9-S64	3.75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布袋及收集粉尘，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

表 4-2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裁切、切角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7.77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17	3.885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99-S17	0.5		-
4	废包装袋	玻璃纤维、填充剂、炭黑		900-099-S17	0.8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05	回用于生产	-
6	收集粉尘			900-099-S17	0.405		
6	废布及手套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包装桶	树脂、固化剂、阻燃剂		900-041-49	3.98		-
8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772-006-49	12		-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4		-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7.021		-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75	环卫清运	-

3、暂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²)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5	密闭容器	15	3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个月
3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3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个月

(1)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中间设置分隔过道或隔离墙。易水解、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容易发生反应，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存放在同一空间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进行隔断。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控制标准，有贮存场警示标志，贮存场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需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必须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⑧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不得存放于同一空间。

⑨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建设可参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设置围堰（防火堤）、导流地沟、事故应急池等环境污染防控设施，并配备消防设备。

⑩危废贮存仓库应配备危险废物计量工具。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备案；

②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建设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每周五下班前）存入，遇节假日应在放假前一天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固体袋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⑧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搬运通道应保持通畅干净。

⑨危废间管理人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年汇总一次。

⑩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所有警示标识应确保无损坏、丢失等情况，管理人应及时上报。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

(3) 警示标识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2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3	贮存设施内分区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图例：贮存分区 (橙色方框) ★ 管理单元位置 (红色五角星)</p>	<p>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4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 1276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 1276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	--------	---	---

(4) 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其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文）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 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附录 C 执行。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固废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化学品原料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或者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操作区域的地基、地面均铺设防渗漏地基。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固废临时堆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分区防渗

本项目营运期土地基本硬化,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后,正常营业状态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将采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本项目厂区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护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防治类别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简单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原料贮存区	地面		
成品贮存区	地面		
生产厂房	地面		

3、日常管理要求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尽量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

(3) 本项目在建设中，需要对危废暂存间等加强防渗漏的措施，如设置防渗层，使渗透系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防止固废中残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冲刷过程将其带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

(4)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暂存间、装置区地面防渗层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评估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源辨识可知，本次迁建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风险源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31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产生数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固化剂	2	桶装	0.2	原料仓库
2	润滑油	0.2	桶装	0.015	
3	危险废物	23.091	桶装	5.8	危废暂存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见下表。

表 4-32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固化剂	0.2	50	0.004
2	润滑油	0.015	2500	0.00006
3	危险废物	5.8	50	0.116
合计				0.12006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潜势，对照上表，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固化剂、润滑油与危险废物，其中固化剂、润滑油密封包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1) 向环境转移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固化剂、润滑油与危险废物, 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 挥发产生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 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 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 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2) 伴生/次生污染

润滑油的使用及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发生火灾爆炸时, 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 产生的伴生事故伴生污染物, 参考物质化学组分, 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 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颗粒物、炭黑尘、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 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 一般持续时间不会很长。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贮存, 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 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少量贮存的危险废物, 只要管理上采取严格的措施、杜绝任何火源, 基本可以避免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进而影响周边环境空气。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句容河, 危废库具有防漏、防渗措施。突发状况时, 关闭厂区雨水阀门, 截流在厂区内,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库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 泄漏物料、废水不能及时收集, 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项目区域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

污染。因此工程必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泄漏物料、废水及事故废水通过应急管网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避免出现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水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安排环保负责人员对危废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区域等进行例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液态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制样粉尘不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

④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由专人管理。

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废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厂区其他企业。厂区拟建事故应急池，用于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将事故池中收集的事故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水体污染事故主要考虑液体危险废物释放及火灾爆炸后消防用水和雨水等污染水排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需要的事故应急池容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V_1 = 0\text{m}^3$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消防用水为 15L/s，火灾持续时间为 0.5h，则室外消防栓用水量为 27m^3 。

$$V_2 = 27\text{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 =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故 $V_5 = 0$

$$\begin{aligned}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 0 + 27 - 0 + 0 + 0 = 27\text{m}^3 \end{aligned}$$

本项目需要 27m^3 的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建一处事故应急池（ 30m^3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事故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且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和抗震措施，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消防灭火过程产生的污水在通过明沟和管线进入事故池，不会在事故池内渗透、泄漏到土壤和污染地下水。

危废库设置集油沟及隔油池，并设置网盖板，防止危废外溢，室内地坪及四周墙面（1.2m 高）做防渗处理。泄露的渗滤液当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专人监视、巡查，同时设立预警措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如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等），便于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当发生泄漏事件时，应急救援员工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化靴等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2）厂区雨水及消防尾水收集系统

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这些消防废水中含有

有机物等污染物，如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将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

a.在企业的雨水口设置了雨水泵，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公司雨水泵站的雨水泵，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b.将污染物、消防废水和冲洗废水等泵入废水池处理；

c.厂区设应急事故池，消防尾水经自流或管道进入事故池内。

d.企业实行雨污分流。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要对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要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后续应急演练时，做好与句容市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分的联动，充分利用可调用的应急资源，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4、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须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通信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②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句容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工业园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③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持。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句容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专家援助：建设单位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④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句容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句容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⑤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句容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建设单位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句容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消防站、消防车辆与句容市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消防站。

5、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①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物质或危险物质组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②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由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危）废、原辅料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贮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的中毒、火灾爆炸事件；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等。

③应急预案文本管理及修订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应至少存放一份完整的应急预案副本，在生产、原料区应至少存放一份简洁明确的应急响应程序图或行动表。使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应急协调人改变、应急装备改变、应急技术和能力的变化、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④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

(2) 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要求

若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应急监测，并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①特征因子确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中：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

②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事件发生地周围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③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

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4-34 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可燃物料遇火源引发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经雨水口外排至周边环境；监测因子：COD、SS、石油类	雨水排口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浓度递减	连续2次监测浓度低于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句容河		
	句容河入口		
	入河口下游1500m(削减断面)	1次/应急期间	/
	入河口上游500m(对照断面)		

表4-35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炭黑尘	DA001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2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DA002		
	颗粒物、炭黑尘、非甲烷总烃、酚	下风向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2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上风向	2-3次/天(应急期间)	/
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燃烧废气	CO、SO ₂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2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下风向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2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上风向(背景对照点)	2-3次/天(应急期间)	/

表4-36 土壤环境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固化剂、润滑油、危废泄漏：石油烃类	对照点	1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区域	2次/天(应急期间)，视处置进展情况逐步降低频次	1次，应急结束后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物资要求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A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表 4-37 应急物资与装备

配置应急资源	数量	存放位置
沙包沙袋	2 套	门卫
截流沟	1 条	危废间
备用空桶	1 个	仓储区
收集槽	2 个	危废间
沙土	若干	危废间
吸油毡	2 个	危废间
灭火毯	2 个	危废间
安全帽	5 个	办公区
手套	5 双	办公区
安全鞋	5 双	办公区
工作服	20 套	办公区
安全绳	2 个	办公区
急救药箱	3 个	办公区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①隐患排查内容
- ②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 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至少留存五年。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5）应急培训和演练的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①应急培训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②应急演练演练方式：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发〔2015〕4号文的要求，通过对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6) 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为：

①确保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已采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②危废暂存区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23)要求设置，设置围堰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同时设置备用暂存桶若干，作为事故应急暂存桶。

③厂内配备各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栓等。

④厂内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具体如下：对从事储存、运输有风险物料的人员，应当进行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安全堵漏、堵截等措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及时向公司主管人员报告。

⑤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并安排专人操作。

综上，通过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将项目营运期造成的风险事故的危害降至最低。

6、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表 4-38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气体预警系统、灭火器	2 万元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2 万元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5 万元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1 万元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表 4-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8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后莘村琅琊大道 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7'38.970"	纬度	31° 56'36.46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固化剂与危险废物 固化剂、润滑油存放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 原辅材料：固化剂中成分均为易燃物质，泄漏后易发生火灾，不充分燃烧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p> <p>(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喷淋废水泄漏后拦截不当则可能会污染周围裸露的土壤。</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p> <p>(4)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p> <p>(5)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填表说明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q/Q 较小，厂区内通过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七、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p> <p>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p> <p>(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新建项目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对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项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p> <p>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项目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p>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工人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规范化环保标志牌。排污单位必须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九、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炭黑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4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浸渍缠绕固化、配料	非甲烷总烃、酚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炭黑、非甲烷总烃、酚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4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废布袋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布及手套	委托处置		
		废包装桶			
		喷淋废水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1) 废气：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7 t/a、颗粒物排放量 0.019 t/a、炭黑尘排放量 0.0003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6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 t/a、炭黑尘排放量 0.001 t/a。废气排放量均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无需新增申请。</p> <p>(2) 废水：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接管量/外排量）：水量 600/600 t/a，COD 0.300/0.030 t/a，SS 0.240/0.006 t/a，氨氮 0.027/0.003 t/a，总磷 0.005/0.0003 t/a，总氮 0.042/0.009 t/a。新增废水接管量 240 t/a，COD 0.210 t/a，SS 0.168 t/a，氨氮 0.0162 t/a，总磷 0.0036 t/a，总氮 0.0204 t/a；新增废水总量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p> <p>(3) 固体废弃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总量申请。</p>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0	
<p>综上，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6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	以煤、石油	以天然气为	其他	本项目不以煤、石油焦、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燃料的		油、发生炉煤气及天然气为燃料，属于登记管理
<p>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并根据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10、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协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③污染处理设施

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⑥“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在正式投产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炭黑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浸渍缠绕固化、配料	非甲烷总烃、酚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炭黑、非甲烷总烃、酚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等区域应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4、配置消防器材、环境应急设施;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研发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7、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75	0.1075	/	0.107	0.1075	0.107	-0.0005
		颗粒物	0	0	/	0.019	0	0.019	+0.019
		炭黑尘	0	0	/	0.0003	0	0.0003	+0.00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97	0.0797	/	0.056	0.0797	0.056	-0.0237
		颗粒物	0.150	0.150	/	0.042	0.150	0.042	-0.108
		炭黑尘	0	0	/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	600	360	600	+240
		COD	0.09	0.09	/	0.300	0.09	0.030	+0.0120
		SS	0.072	0.072	/	0.240	0.072	0.006	+0.0024
		NH ₃ -N	0.0108	0.0108	/	0.027	0.0108	0.003	+0.0012
		TP	0.0014	0.0014	/	0.005	0.0014	0.0003	+0.0001
		TN	0.0216	0.0216	/	0.042	0.0216	0.009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2.6	22.6	/	7.77	/	7.77	-6.23
		不合格品	25	25	/	3.885	/	3.885	-16.815
		废包装材料	0.5	0.5	/	0.5	/	0.5	0
		废包装袋	1.806	1.806	/	0.8	/	0.8	-0.554
		废布袋	0	0	/	0.05	/	0.05	+0.05
		收集粉尘	0.884	0.884	/	0.405	/	0.405	-0.103

危险废物	废布及手套	0.05	0.05	/	0.05	/	0.05	0
	废包装桶	1.4	1.4	/	3.98	/	3.98	+6.27
	喷淋废水	0	0	/	12	/	12	+12
	废过滤棉	0	0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4.2	4.2	/	7.021	/	7.021	+4.369
生活垃圾		4.5	4.5	/	3.75	/	3.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镇江市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节能承诺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购买合同
-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5 确认单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搬迁前项目环评批复、应急预案备案表及验收材料
- 附件 9 接管证明
- 附件 10 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
- 附件 12 说明材料
- 附件 13 全本公示说明
-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